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审批文件

鄂环审字（2022）270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鄂托克旗勇创煤业有限公司煤泥  
（中煤）深度浮选脱灰提质环保利用技术改造项  
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鄂托克旗勇创煤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内蒙古金绿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鄂托克旗勇创煤业有限公司煤泥（中煤）深度浮选脱灰提质环保利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鄂托克旗阿尔巴斯苏木巴音乌素矿区鄂托

克旗勇创煤业有限责任公司300万吨/年重介选煤厂现有工业场地内。原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以鄂环评字(2013)398号对《鄂托克旗勇创煤业有限责任公司300万吨/年重介选煤厂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现有工程建有2条重介选煤生产线,分别为180万吨/年(一车间)及120万吨/年(二车间)生产线。本项目对二车间进行技术升级改造,增加一条30万t/a的洗中煤生产线,对中煤进行深加工,建设内容包括一座全封闭车间、破碎系统、重选系统、浮选系统、浓缩机、循环水池等其它配套辅助设施及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14082.61万元,环保投资1795万元。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现场和建筑体分别采取围栏、设置工棚、覆盖遮蔽等措施;定期采取洒水抑尘措施等。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鄂托克旗勇创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洗煤厂现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或带隔声、消声的设备,同时做好施工机械的维护和保养等。施工过程中产生的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回收，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依托鄂托克旗勇创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洗煤厂集中收集，并入洗煤厂生活垃圾一并处理。

2.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主厂房破碎机、分选机设喷雾洒水装置进行降尘；原煤、产品煤、矸石、煤泥均贮存于密闭的储存仓，输送过程采用封闭的输煤廊道，输煤廊道转载点设置洒水装置进行降尘。通过采取以上措施，确保粉尘排放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相应限值要求。加强运营期管理，运输道路硬化，定时洒水抑尘，同时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减少扬尘污染。

3.强化废水处理与回用，实行清污分流。室内降尘、地面冲洗水经室内集水坑收集后由排污泵转排至浓缩池，不外排；洗煤水经浓缩池、压滤机处理后上清液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后的出水作为整个选煤厂绿化、降尘用水。

4.应采取妥善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5.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对一般固废进行处置妥善处置。矸石委托乌海市通洲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处置，煤泥全部外售。运营期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

暂存于本项目危废品暂存库内，最终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品暂存库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和管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6.项目建成后，30 万 t/a 洗中煤生产线仅用于中煤深加工，不得用于原煤洗选，本次技改后原选煤产能不变。同时按照相关要求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装置，并与鄂尔多斯市环境网格化监管平台进行联网。

7.建设单位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指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 20 日内，将《报告表》（报批版）及批复文件送至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我局委托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

五、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建设地点、规模、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

抄送：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市生态环境局综合保障中心，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内蒙古金绿环保服务有限公司。